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5)南刑初字第471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侯俊华，女，1968年10月13日出生于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公民身份号码：230204196810131229，汉族，高中文化，捕前无职业，现住地天津市南开区复康路金冠里8号楼1门604号，户籍地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铁锋区和平社区23组和平3号楼2门201室。2015年5月26日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被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分局刑事拘留，同年6月2日被取保候审。现在居住地候审。

辩护人刘增瀛，天津行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王琳琳，女，1992年6月10日出生于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公民身份号码：230204199206100024，汉族，初中文化，捕前无职业，现住地天津市南开区复康路金冠里8号楼1门604号，户籍地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铁锋区工业社区290组工业小区6号楼2门201室。2015年8月31日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被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分局取保候审。现在居住地候审。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检察院以津南检公诉刑诉[2015]46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侯俊华、王琳琳犯信用卡诈骗罪，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铁石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侯俊华及其辩护人刘增瀛、被告人王琳琳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侯俊华、王琳琳系母女关系。2015年4月23日23时许，被告人王琳琳前往本市南开区楚雄道清雅阁足疗会馆接其母亲被告人侯俊华下班时，途径本市南开区复康路立交桥附近时发现地上有一钱包，被告人王琳琳趁四周无人之机将该钱包拾起后带离现场，接到被告人侯俊华，二人回家途中被告人王琳琳将捡拾钱包一事告知了被告人侯俊华，并将拾得的钱包交给被告人侯俊华。二人回到家后将钱包打开，发现内装有被害人侯维江的身份证、多张银行卡及人民币800元，二人将该800元据为己有后经商议于2015年4月24日凌晨1时许共同至本市南开区复康路天津农商银行ATM机处采用按照被害人侯维江身份证信息试密码的方法冒用被害人侯维江的工商银行储蓄卡、兴业银行信用卡、建设银行公积金卡从ATM机分三次盗取现金人民币共计8600元。被害人侯维江于2015年5月5日报案，经工作，公安机关将被告人侯俊华、王琳琳抓获归案。

上述事实，被告人侯俊华及其辩护人、被告人王琳琳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未表异议，并有公安机关出具的搜查笔录、情况说明、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材料，被害人侯维江的陈述及户籍证明，涉案银行卡交易明细，被害人侯维江手机短信照片，案件视频采集标注登记表，收条，被告人侯俊华、王琳琳的户籍证明及二人供述与辩解等证据予以证实，证据客观真实、来源合法、相互关联，本院依法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侯俊华、王琳琳犯信用卡诈骗罪，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性准确，应依法予以支持，并对量刑建议亦酌情予以考虑。被告人侯俊华、王琳琳共同冒用他人信用卡，进行信用卡诈骗，行为依法均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钱款共计人民币8600元，属数额较大，应当判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二被告人系共同犯罪，被告人侯俊华在共同犯罪起主要作用，是主犯，应按照其所实施的犯罪行为定罪处罚，被告人王琳琳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是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被告人侯俊华、王琳琳归案后均能如实供述所犯罪行，当庭自愿认罪，且已全部退赃，同时考虑二被告人本次犯罪均系初犯、偶犯，且犯罪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及人身危险性均较小，依法可对被告人侯俊华适用缓刑，对被告人王琳琳免除处罚。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第二十七条，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三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侯俊华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20000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于判决生效后第二日缴纳）

被告人王琳琳犯信用卡诈骗罪，免予刑事处罚。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本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代理审判员 郝 真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书 记 员 邵 壮

**附：本案所引用相关法律条款内容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javascript:SLC(17010,0))》**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十五条** 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  
　　**第四款** 对于第三款规定以外的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

**第二十七条** 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  
　　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一）犯罪情节较轻的；

（二）有悔罪表现；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第三款**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1.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七条** 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予刑事处罚，但是可以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予以训诫或者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或者由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分。